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89/09-10號文件

檔 號：CB1/SS/4/09

2009年12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稱"標籤計劃")根據在2008年5月9日制定的《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下稱"《條例》")實施，設有18個月寬限期，該段寬限期在2009年11月8日屆滿。根據《條例》，在本港供應的所有訂明產品必須貼上能源標籤，讓消費者得知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首階段強制性標籤計劃涵蓋3類訂明產品，即空調機、冷凍器具和緊湊型熒光燈(俗稱"慳電膽")，該3類產品的耗電量已佔本地住宅用戶耗電量約60%。

3. 鑒於首階段計劃得到正面回應，政府當局建議實施第二階段強制性標籤計劃，把洗衣機和抽濕機納入其中。該兩類擬議產品的耗電量合共約佔住宅用戶每年耗電量的7%。實施第二階段強制性標籤計劃估計可額外節省約2 500萬度電，相等於每年節省約2,500萬元電費及每年減少排放17 500公噸二氧化碳。

### 該命令

4. 該命令旨在修訂《條例》，在《條例》的附表1第2部、附表2及附表3加入兩類訂明產品，即洗衣機和抽濕機。

## 小組委員會

5. 在2009年11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小組委員會由余若薇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3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除了與政府當局研究該命令外，小組委員會亦曾邀請業界及相關人士表達意見。曾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5個團體的名單載於**附錄II**。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小組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實施第二階段強制性標籤計劃。在商議過程中，委員曾研究關乎首階段和其後各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及洗衣機和抽濕機的事宜。

### 首階段和其後各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

7.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自願性標籤計劃原先所涵蓋的18類產品當中，分別只有3類產品及兩類產品獲挑選納入首階段和第二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該18類產品的清單及其市場滲透率的資料載於**附錄III**。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把餘下產品納入其後各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然而，方剛議員認為應該只在自願性的計劃／措施不能達到預定結果時才考慮立法，而當局應在建議把更多產品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前諮詢業界。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分階段把耗能產品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在過程中會考慮個別產品的市場滲透率和節能潛力、是否有國際測試標準，以及香港或鄰近地區是否有認可實驗室為產品進行測試等。當局亦會參考外地的強制性標籤計劃及國際社會的最佳慣例的發展，以提升該兩個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所涵蓋的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要求。政府當局會考慮首階段強制性標籤計劃的結果，例如公眾的接受程度和節能方面的成效，就需否進一步擴大強制性標籤計劃所涵蓋的產品範圍及其理據，徵詢相關行業的意見。

8. 鑒於電視機的市場滲透率相對較高，部分委員質疑當局為何不把電視機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政府當局解釋，在自願性標籤計劃下，當局只評估了電視機在備用狀態下的耗電量。由於測試電視機在使用狀態下的耗電量的國際標準最近才推出，香港並無認可的實驗室可按照這項標準就電視機進行測試。此外，由於每隔一段短時間便會有新型號的電視機推出市場，把電視機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或會嚴重影響新型號電視機的推出時間。

9. 部分委員問及首階段強制性標籤計劃的進展。政府當局表示，首階段強制性標籤計劃在推行方面大致順利。自強制性標籤計劃在2009年11月9日全面推行以來，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

已開展巡查相關店舖。截至2009年11月20日，在大約3 500間店舖中，機電署已巡查約500間(即14%)，當中96%的店舖已遵守強制性標籤計劃的規定。機電署曾就違規個案發出20份禁止通知書。

10. 由於慳電膽含有毒水銀，部分委員關注該種化學品會因廢慳電膽處置不當而不慎向環境釋出。他們詢問當局現正考慮採取甚麼措施回收廢慳電膽。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加強收集廢慳電膽的工作，以配合慳電膽的更廣泛使用。目前，廢慳電膽可在自願參與的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下回收。當局已向所有住宅樓宇的光管及慳電膽收集點派發黏貼標籤、海報及附有回收計劃標誌的收集箱，以提高公眾的意識。持牌化學廢物收集商會獲委聘定期從收集點及工商界收集廢光管和慳電膽。所回收的產品在棄置於堆填區前，會運往青衣的化學物處理中心妥善處理。為防止廢物及滲漏污水污染地下水，全港的策略性堆填區的底部及周邊均鋪設了密封防滲漏層。防滲漏層以高密度聚乙烯物料製造，不會被滲漏污水中的腐蝕性化學或金屬物質破壞。委員關注到，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是否有足夠的處理量，以供處理在強制性標籤計劃實施後預計會增加的廢慳電膽。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水銀廢物處理設施現時的每年處理量將會提升。預計在提升處理量的工程於2010年完成後，水銀廢物處理設施的廢光管及／或慳電膽處理量，會由100萬個增至約300萬個。

### 洗衣機

11. 根據該命令，"洗衣機"包括額定洗衣量不超過7公斤的洗衣機，不論該等洗衣機是否設有用熱力令紡織品變乾的內置乾衣裝置。洗衣機的每年耗電量以經量度得出的每循環耗電量乘以平均每年洗衣260次計算。

12. 小組委員會察悉，部分團體代表對於把洗衣機的額定值設定為7公斤表示關注，因為額定洗衣量超過7公斤的洗衣機在本地市場並不罕見。政府當局解釋，強制性標籤計劃所涵蓋的洗衣機類別，與自願性標籤計劃所涵蓋的洗衣機類別一致。機電署在2008年委託外界進行的一項業界調查顯示，額定洗衣量超過7公斤的洗衣機的銷量，佔香港的洗衣機全年總銷量約1%(即約2 300部)。由於銷量有限，若把該等洗衣機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就該等洗衣機而遵行規定所需的成本將會較高。因應小組委員會的關注，機電署曾進行問卷調查，就更改強制性標籤計劃所涵蓋的洗衣機類別以納入額定洗衣量超過7公斤的洗衣機的建議，邀請業界工作小組所有成員表達意見。大部分成員對擴大所涵蓋的洗衣機類別的建議有所保留，因為洗衣量超過7公斤的洗衣機的每年銷量只佔1%左右。由於遵行規定的成本較高，可能會導致部分該等產品撤出市場，因而令消費者的選擇減少。鑒於業界提出的意見，加上在

建議擴大所涵蓋的洗衣機類別後可節省的能源有限，政府當局認為強制性標籤計劃原先所涵蓋的洗衣機類別應維持不變。

13. 部分委員質疑有何理據只量度洗衣功能的能源效益表現(即使洗衣機設有內置乾衣裝置)。他們亦詢問，按何基礎計算得出平均每年洗衣260次此一數字。政府當局表示，只量度和評估二合一洗衣／乾衣機的洗衣功能，與澳洲及內地等其他經濟體系的強制性標籤計劃的做法一致。以洗衣260次作為計算基礎，是經諮詢業界後決定採用的數字。政府當局亦接納委員的建議，在進行第二階段強制性標籤計劃時就洗衣機展開的宣傳計劃中，突出節約用水的概念。

### 抽濕機

14. 根據該命令，"抽濕機"包括額定抽濕量不超過每日87公升的抽濕機。抽濕機的每年耗電量以在攝氏26.7度及相對濕度60%的環境下經量度得出的耗電量乘以平均每年使用450小時計算。

15. 部分團體代表指出，額定抽濕量逾35公升的抽濕機甚少在家居使用，而且銷量非常有限。部分委員亦關注到，若把該類抽濕機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遵行規定的成本將會較高。該等委員亦注意到，有別於洗衣機的情況，當局以較嚴格的方法釐定強制性標籤計劃所涵蓋的抽濕機類別。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經參考有關的國際慣例(例如美國及加拿大的做法)，才就所涵蓋的抽濕機類別作出建議。然而，不同國家所涵蓋的洗衣機類別不盡相同。因應小組委員會的關注，政府當局曾在問卷調查中，就收窄所涵蓋的抽濕機類別至額定抽濕量不超過35公升的抽濕機的事宜，徵詢業界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大部分成員表示支持該項修改建議，因為額定抽濕量超過35公升的抽濕機的全年銷量非常低。經考慮業界及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準備相應修正該命令。

16. 小組委員會察悉，部分團體代表認為，在訂立抽濕機能源效益表現的測試條件方面，當局應考慮本地的做法，以攝氏30度及相對濕度80%為基礎量度抽濕機的能源效益表現。政府當局表示，該命令所訂的抽濕機測試標準與國際慣例一致，以便來自其他國家的消費者能估量在香港出售的抽濕機的能源效益表現。天氣情況與香港相似的地方，例如內地、台灣及日本，亦採用相同的國際測試標準，即攝氏26.7度／27度及相對濕度60%。此外，消費者委員會指出，建議以攝氏30度及相對濕度80%作為測試條件，未必能夠準確反映室內環境狀況，因為在實際的運作過程中，相對濕度會在抽濕機運作一會後逐漸下降。因此，把測試標準維持在相對濕度80%這個假設，未必切合實際情況。政府當局又表示，雖然抽濕機的能源效益表現會因周圍環境的相對濕度不同而改

變，但抽濕機的能源效益級別不會受到影響，因為就抽濕機進行的測試會按同一標準進行。為紓解業界的疑慮，政府當局接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加緊進行宣傳工作，令市民更加認識到，改變測試標準會導致抽濕機的能源效益表現有所不同。

### **該命令的修正案**

17. 政府當局所動議的整套修正案載於**附錄IV**。

### **徵詢意見**

18.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2月17日

《 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 》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委員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淑莊議員

(總數：8名委員)

秘書 余麗琮小姐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日期 2009年11月16日

曾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名單

- (a) 香港電器製造業協會
- (b) 消費者委員會
- (c) 港九無線電聯會
- (d) 港九電器商聯會有限公司
- (e)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自願性標籤計劃所涵蓋的  
18類產品的清單及該等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市場滲透率(按銷量計算) <sup>3</sup>
空調機 <sup>1</sup>	不適用
冷凍器具 <sup>1</sup>	不適用
慳電膽 <sup>1</sup>	不適用
多功能辦公室設備	50%
儲水式電熱水爐	55%
抽濕機 <sup>2</sup>	26%
影印機	20%
洗衣機 <sup>2</sup>	29%
鐳射打印機	15%
電視機	<10%
住宅式即熱氣體熱水爐	<10%
電飯煲	0%
冷／熱瓶裝飲水機	0%
液晶體顯示器	<5%
電子鎮流器	<5%
傳真機	<5%
電乾衣機	0%
電腦	0%

註

- 1— 空調機、冷凍器具及慳電膽已納入首階段強制性標籤計劃。
- 2— 洗衣機及抽濕機獲建議納入第二階段強制性標籤計劃。
- 3— 在自願性標籤計劃下個別產品的估計市場滲透率數字，主要是機電署在2008年委託外界進行的業界調查的結果。



《釋義及通則條例》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

《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

議決修訂於2009年11月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204號法律公告),在第2條中,在新的第5分部中,在第1(b)(iv)條中,廢除“87”而代以“35”。